怀化市工信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设置。**

怀化市工信局设1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消费品工业科、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运行监测协调科、综合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投资规划科、科技科、人事教育科、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电力运行科、人工智能与信息化推进科、无线电管理科、军民融合秘书科、机关党委。共有9个二级单位：市无线电监测站，市无线电设备检测中心，市散装水泥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市节能监察中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信息化办公室，市工业园区管理办。其中，市无线电监测站和市无线电设备检测中心实行合署办公共设1个独立核算账户，市节能监察中心设1个独立核算账户。截止于2020年12月31日，编制人数102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92人。

**2．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维护企业稳定工作。

（3）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拟订全市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推进全市工业园区的建设与发展。

（5）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推进工业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改造规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6）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制订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7）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相关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负责新型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

（8）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工业经济运行；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9）统筹推进经济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协调全市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其他专用通信网的规划和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

（10）拟订全市信息安全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11）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技术开发和相关产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

（12）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管理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及产业化工作；落实全市国防科技工业相关的财税优惠政策，承担全市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

（14）承担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承担核事故应急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市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生产、保密、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15）指导、协调全市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和培训工作。

（16）负责全市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17）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重点工作。**

主要目标：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0%，新增规模企业80家，工业投资增长10%，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增长18%，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5%，电子信息产业增长20%以上，产业链建设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1．狠抓项目建设。**建立全市制造强省重大项目库，将全市制造业领域的大项目、好项目纳入省项目库统一管理。同时，落实主抓责任，强化对入库项目的滚动管理和协调服务，分阶段、有重点地抓好项目建设签约、落地、建设、竣工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全力协调项目建设中的土地、环保、资金、运输等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大力培育规模企业。**认真组织对有入规潜力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培育数据库，落实责任机制，重点跟踪培育。对于新建企业，要抓好项目建设进度调度，对项目用地、资金、开工时间、建设进度等情况及时跟踪调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按期投产、达产。对于成长企业，要认真筛选一批具有良好成长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重点培育，确保尽早入规纳统。

**3．强化运行监测分析。**创新运行监测方式，对规模企业进行建档立卡，适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产品价格的监测分析，提高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深入排查停产企业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破解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要素瓶颈，帮助企业尽快复产达产。加强工业相关指标调度，确保工业用电、工业税收等指标稳步增长，为工业经济增长提供强力支撑。

**4．明确发展目标。**科学编制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新材料（化工）、装配式建筑、轨道交通及配套6条产业链发展规划、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绘制产业链发展路线图、任务书，明确产业发展目标、思路、任务。

**5．推行链长负责制。**成立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每条产业链明确一名市领导为链长，全面负责该产业链建设工作。一条产业链设一个办公室，负责制定发展规划、研究专项政策、做强龙头企业、培育链上企业、服务重点项目、开展产业链招商等工作。在承载园区建立联系点，负责相关产业链建设协调联络工作。

**6. 培育龙头企业。**每个产业链确立1-2家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项目合作、相互参股、资本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实行强强联合，不断做大做强。

**7．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开展产业链培育调查研究，摸清每条产业链建设的现状、困难和问题，研究产业链建设发展特点和规律，制定专项培育政策措施。

**8．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建设。**引导企业在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上加大投入，支持创建一批省级乃至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和智能制造示范企业、车间。今年，争取创建1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1-2个示范车间。以项目应用带动为抓手，做好智慧怀化项目建设和扶持培育本土相关产业发展壮大结合文章，推动一批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的整机研发与生产快速落地。

**9．着力推进绿色制造。**巩固落后产能淘汰成果，坚决防止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全面完成整治“散乱污”企业工作。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力争创建1家绿色制造工厂、1个绿色园区和1条绿色产业链，认证1个绿色设计产品。

**10．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依托智慧怀化云平台，融合工业设计平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产业发展调度平台，建设全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采取“政府补一点、平台减一点”鼓励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形成一批新型工业化行业龙头。做好5G规划布局，加快5G网络建设步伐。

**11．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用好用活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政策，推进 “百企百亿”技改工程。重点围绕冶炼、森工、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积极谋划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强、投资力度大的技术改造项目，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同时，认真筛选一批重大产品创新项目，争取纳入省“10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助推企业加快技术创新。

**12. 强化品牌战略。**加强企业品牌监督，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升传统产业精细管理水平，对传统制造业进行“品质革命”。继续做好本地工业优质产品推介工作，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

**13. 积极搭建创新平台。**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继续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争取再培育1-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支持企业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联合研发平台，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

**14．加强引导。**按照《怀化市产业园区产业功能分区指导目录》要求，引导高新区、经开区朝着“两主一特”，其他园区朝着“一主一特”的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同时，引导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军民融合产业园。

**15．开展精准招商。**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瞄准龙头骨干企业进行招商，并带动相关配套产业项目进驻，不断做大做强园区产业集群。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亲情招商、委托招商，加强项目储备。依托骏泰新材料、向华电子、正清制药、娃哈哈等龙头企业，利用其人脉资源优势建立上下游产业链条企业信息网，引进原料供给、产品组装等企业入驻园区抱团发展。瞄准6条新兴优势产业链上龙头企业和上下游企业，研究推出一批产业链招商项目，针对不同需求的投资意向和投资条件，实施“一个重点项目、一份招商方案、一组招商团队、一套服务举措”的精准招商策略。精心做好重大招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向市领导汇报，请领导出面洽谈，提高项目落地效率。

**16.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园区主特产业，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搭建质量监测、技术研发、投融资担保等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17. 深化企业精准帮扶。**继续开展市领导联点、处级干部驻点精准帮扶活动，市级重点帮扶企业44家，县级重点帮扶企业200家。完善企业帮扶平台，开展提升政务效能、优化金融服务、改善用地供给、强化人才支撑、帮助开拓市场、推进政策落地、保障合法权益、全程兜底服务 “温暖企业”行动，重点扶持新兴工业优势产业链条上相关联、相配套的企业。设立企业服务专线（2377077），动态受理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整理分析、交办落实。建立市县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帮扶合力。

**18.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落实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开涉企保证金目录，增强涉企保证金收取的透明性和规范性。继续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完善企业负担问题交办制度，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19. 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扎实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落实国家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多服务、少检查，多帮扶、少干扰，真心实意为企业服务。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推进行业依法治理。

**20．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建立疫情防控物资“日调度”制度，组织协调、采购、运输疫情防控物资，做好本地生产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复产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帮助解决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问题。加强与通信部门的联系，协调应急通信保障。

**21. 狠抓安全生产。**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督促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和军工企业的生产监督管理；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22. 推进墙改工作。**加强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宣传，培育社会绿色消费理念。加快推进新型墙体材料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开展采用新型墙材及各种建筑节能技术的综合试点示范工程创建。

**23．加强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编制《2020－2023年怀化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打击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和“散改包”行为,做好企业实验室验收认定工作。

**24．推进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无线电管理及新《条例》宣贯工作，强化无线电安全管理，加强无线电监督检查工作，坚决打击“黑广播”和“伪基站”。

**25．强化电力执法。**开展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落实重要用电客户安全检查，抓好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专项整治。做好电网三年提升行动计划相关工作。

**26．做好驻村扶贫和行业扶贫工作。**加强扶贫政策宣传落实，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和扶贫项目建设，确保扶贫联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已脱贫人口无返贫风险，非贫困户无致贫风险，实现年内户脱贫、村退出质量全面提升，夺取脱贫攻坚总决战全面胜利。全力推进农村地区光纤和宽带网络建设，确保自然村光纤通达率达到60%。

**27．确保全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各项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考核、政府工作报告、平安创建、扫黑除恶、信访维稳、保密、爱卫工作、档案管理、政府督查等各类目标管理工作，及时报送各类资料。规范档案、文件管理，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和经费管理。发挥工会职能，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维护干部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学习培训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2020年市工信局（含9个二级单位）收入8608.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03.79万元，其他收入4.75万元。实际支出3851.33万元，基本支出1549.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64.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84.73万元，基本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2.3万元。项目支出2302.11万元，项目支出年末结转结余4885.1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

2020年市工信局（含9个二级单位）基本支出为1549.2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1164.49万元，占基本支出75.17%，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的工资性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6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0.2万元。

（2）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384.73万元，占基本支出24.83%。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426.99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专项业务完成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维（护）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支出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经费支出72.88万元，较上年减少4.52%；水电、差旅费支出69万元，较上年下降10.96%。各项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20年工信局贯彻落实市财政厉行节俭的号召，开展各项工作时节约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79.33万元，主要用于电脑及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换新；无线电监测站购"新湖天站"固定站无线电监测用房63.12万元。

对企业补助35万元。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以及财政部门文件规定，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务车辆管理实施细则》实行车辆管理。

2020年市工信局（含9个二级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总额73.34万元，与上年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减少45.72万，减少38.4%。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41.73万元，预算控制率为56.9%。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市工信局（含9个二级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34.84万元，较上年减少29.22万，减少45.61%。实际支出8.72万元，较上年减少5.25万元，原因厉行节约，规范接待范围，控制接待标准。2020年市工信委（含9个二级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8.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3万元，控制率为85.71％，实际支出较上年增加1.86万元，原因是专项工作增加，公务用车增加。

③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追加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

2020年市工信局（含9个二级单位）资产总额66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47万元，固定资产546.24万元。严格执行《怀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2015年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怀财资〔2014〕154号）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资产申购审批程序。

2、固定资产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往来账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产采购、保管、处置全程监督控制，做到资产统一采购、专人管理、定期盘点、集中处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同时，为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报批核销报废资产，今年对在用的固定资产实行“一物一卡一条码”，切实做到账物相符。

3. 货币资金管理。货币资金严格按照国库管理的规定，收支全部进入财政集中支付账户，每月一对账，填写对账单。资金拨付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按照财政法规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

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全省排名第2位，新进规模企业96家。实现园区技工贸收入增长15.02%，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5.3%，园区在建标准化厂房122万平方米。引导高新区、经开区按照“两主一特”、13个工业集中区按照“一主一特”进行产业功能分区，逐步实现专业化发展。6条产业链实现产值304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33.4 %,较上年增长3.9个百分点。45家重点帮扶企业共搜集问题292个，已解决问题267个，问题办结率91.43%。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55家公司获批湖南省“小巨人”企业称号。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功获批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市直14家单位进行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核对和整理工作,目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已为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4个部门平台系统提供240个信息资源目录共计997万条数据。全市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67%。对“僵尸企业”进一步进行摸底，核实企业数，对没有退规又无生产能力的，按要求退规处理。全年全市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包括平台公司）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100%。按每度电市政府补贴2分、县级政府不低于3分的标准进行补贴，市级用电补贴共3713.9万元。

**2**、**效率性分析**

**（一）工业经济运行稳步回升。**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分别高出全省全国0.8、2.8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省第2；新增规模工业企业96家，其中成长型57家，新建39家，在库规模工业企业达到723家。加强运行调度和培训。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分析，对重点县市区、重点行业、重点工业企业开展重点调度，全面了解企业的产值、用电、利润和产能利用率情况；邀请省工信厅专家，对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工业集中区的分管领导及业务专干进行授课培训。

**（二）专业化园区建设取得初步成效。**2020年，全市产业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5.3%；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60.95%。大力实施《产业及产业园区三年提升行动》；组织全市15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负责同志赴株洲市考察学习产业集群建设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引导各产业园区按照园区产业功能分区指导目录，制定了专业化园区发展规划；牵头起草了《怀化市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2021-2023年）实施意见（送审稿）》，就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措施。

**（三）新兴优势产业链雏形显现。**一年来，我们扎实推进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新材料（化工）、装配式建筑、桥隧工程装备制造等6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形成了电子信息产业链以沅陵县工业集中区为主，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以怀化高新区（国家级农科园）、沅陵碣滩茶产业园、新晃黄牛产业园为主，中药材加工产业链以怀化高新区、靖州县工业集中区为主，新材料（化工）产业链以洪江高新区（洪江区）为主，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以鹤城区、洪江市工业集中区为主，桥隧工程装备制造以中方县工业集中区为主的良好开局。

**（四）项目投资取得新进展。**2020年，全市完成工业投资307.9亿元（含工业技改投资104.2亿元）、同比增长16.8%，超全省平均增速5.4个百分点。其中，列入省“五个100”的重点工业项目10个，完成投资14.33亿元，超年计划69.5%；市重点工业项目139个，完成投资247.4亿元。

**（五）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020年，全市实施完成省重大产品创新项目5个；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省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3家；本业绿色防控科技公司获评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湘鹤电缆科技公司获评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开展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工程，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功获批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台了《怀化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举办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活动6场次，44家企业实现发明专利“破零倍增”，超任务46.67%。

**（六）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扎实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新晃汞矿获得第四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批国家绿色工厂，湖南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获批省级绿色工厂；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梨树园涂料有限公司顺利通过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认证。持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19家企业开展工业节能专项监察。持续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筛选了4家企业申请纳入湖南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大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全市排查出需要整治“散乱污”企业245家，已全部整治完毕。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67％。

**（七）企业帮扶扎实推进。**2020年，市县两级共选派600余名领导干部，重点帮扶了400家企业，其中，市级帮扶企业45家，县级帮扶企业355家。疫情期间，我们帮助一些企业享受到了房租税收减免、稳岗补贴、信贷金融支持等一系列惠企政策。其中，34家企业新获贷款17.6亿元；31家企业列入国家、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享受优惠利率贷款15.4亿元。市帮扶办收集企业提出的各类问题292个，办结267个，办结率91.4%。这项工作的持续开展，为企业解决了一些实实在在的困难和问题，赢得了广大企业及企业家的点赞和认可。

**(八)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按照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规范及要求，目前怀化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已建设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有序进行，截止目前，全市各部门梳理可办里事项数约1700条，使用怀化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汇聚办件数约9万件，证照汇聚数量约120万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固定资产管理存在难题

资产管理方面已对历年的资产和往来账进行了初步清查，账面有记载，而资产实际已不存在或者无法追回的往来款项，部分往来款无法清查细化。二级机构各自有钥匙有仓库，清查管理极不规范。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领导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财政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相关科室任成员，统一领导，集中规划，提高考核工作财务工作思想认识。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制度

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完善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继续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